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新农〔2026〕30号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 2026 年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年度重点普法学法要求和新颁布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制定 2026 年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普法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并及时将普法活动宣传报道和年度普法总结报送局法规股。

附件：2026 年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普法责任清单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2026 年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普法责任清单

一、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

1. 习近平法治思想

责任单位：党办、法规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责任单位：法规股

3.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责任单位：综合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责任单位：法规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责任单位：法规股、各行政监督检查股室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福建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责任单位：水产技术推广站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责任单位：经管站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责任单位：种植业与农田建设管理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种植业与农田建设管理股、经管站、土肥站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

责任单位：疫控中心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责任单位：畜牧兽医水产股、畜牧站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福建省种子条例》

责任单位：科技股、种子站

15. 《农药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规章

责任单位：种植业与农田建设管理股、植保站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

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电信网络诈骗法》

责任单位：综合股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福建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责任单位：产业股

19.《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福建省促进公平竞争条例》

责任单位：法规股

2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福建省防洪条例》《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福建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福建省水资源条例》

责任单位：河湖股、水资源与水保股、水利股、水保站

二、地方性法规宣传

1.《龙岩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

2.《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责任单位：畜牧站、能源站、植保站、土肥站水资源与水保股、水保站

3.《龙岩市长汀水土流失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

责任单位：水保站、种植业与农田建设管理股、经作站、植保站

4.《龙岩市汀江保护条例》

责任单位：科技股、畜牧兽医水产股、种植业与农田建设管理股、乡村振兴办、畜牧站、植保站、土肥站、能源站、河湖股、水技站、水保站

三、机关内部学法活动（专题活动）

1.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活动不少于2次。

责任单位：党办

2.举办法治专题讲座不少于2次。

责任单位：法规股

四、面向执法（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专题活动）

1.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开展“民法典进农村”活动。

责任单位：法规股

2.结合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

责任单位：法规股、科技股

3.结合宪法宣传周，开展“宪法进农村”活动。

责任单位：法规股

4.结合安全生产月，开展渔船安全生产、平安农机普法活动。

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农业机械推广总站

5.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普法活动。

责任单位：种植业与农田建设管理股

6.开展绿色植保普法活动。

责任单位：植保站

7.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法活动。

责任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8.结合绿色食品宣传月，开展绿色食品普法活动。

责任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9.结合水土保持宣传日，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水保站

五、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专题活动）

1.配合区食安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法活动。

责任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抄送：区委依法治区办。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13日 印发